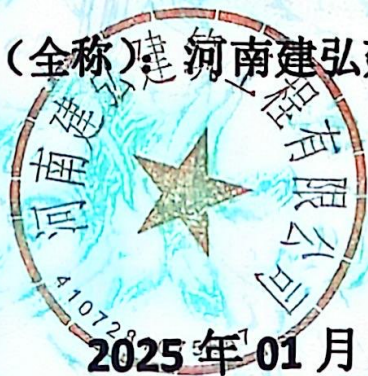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新建道路绿化、口袋公园
等项目绿化工程-3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建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0日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建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新建道路绿化、口袋公园等项目绿化工程-3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新建道路绿化、口袋公园等项目绿化工程 -3 标段。

2. 工程地点：长垣市中心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编号：长交建 2024ZB051 号；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6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长垣市中心城区交叉路口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零壹佰陆拾陆元伍角肆分

(¥2900166.5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肆佰柒拾壹元零叁分 (¥ 44471.03 元)；

(2)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税金）：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壹角玖分 (¥ 2575125.19 元)；

(3) 规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壹佰零柒元零叁分 (¥ 41107.03 元)；

(4) 税金：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肆佰陆拾叁元贰角玖分 (¥ 239463.2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 项目负责人：酒超杰 C07048160900164。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吕天明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728MB0X96508P

地 址: 河南省长垣市蒲西街道兴盛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天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长垣农商行

账 号: 2610000190000020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肖瑞敏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8MACEA5NW8Y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赵堤镇星辉产业园 012 号

法定代表人: 肖瑞敏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83730872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山海大道支行

账 号: 2611 8606 910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施工保修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短不得低于一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河南省现行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在监理人配合下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处理、现场签证手续办理；3、组织工程验收等。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3日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的范围：全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竣工决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酒超杰；

身份证号：41072819820804713X；

职称等级：中级；

职称专业：城建（市政）；



联系电话： 18837308720 ；

电子信箱： 290665343@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赵堤镇星辉产业园 012 号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合同约定组织本工程实施，负责工程全面管理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一周后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得到甲方批准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图纸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工程变更（或洽商）的审批、工程价款的调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6.1.2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6.1.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发包人和承包人。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12.4.1、12.4.2、12.4.3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招标控制价价格信息为基准，调整依据为：控制价中材料价格和施工期间平均信息价差价（信息价：指长垣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定期公布的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



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文件确定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现行计量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2。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7天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7天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2.4.7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执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28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14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结算价款的3%；

(2) 3%的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
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立即内派人修理，乙方不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
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
 12.4.4 (2) 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投标人: 。

投保内容: 建设工程、按章工程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金额人民币 万元, 费率 %, 期限 年。 (填写具体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18.2 第三者责任险

18.2.1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金额人民币 万元, 费率 %, 期限 年。

18.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和期限: 另行约定。

18.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18.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 由承包人补偿,发包人不予补偿。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定不可抗力的范围: 。

19.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9.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另行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长垣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协议

21.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缴纳形式： 转账或现金或保函 （如转账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缴纳金额： 中标价的 2% ；

缴纳时间： 签订施工合同前 交纳，否则视为放弃签订合同。

